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煒存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0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2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煒存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未遂罪（尚犯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）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人向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上訴，除關於刑之部分外，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（記載其於民國114年6月15日起加入詐欺集團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。其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Leo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依「Le

o」之指示，先前往超商掃描詐欺集團所提供QR條碼列印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後，於同年月24日配戴偽造之工作證，佯以前開身分，欲向告訴人收款，並將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予告訴人時，經在場埋伏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）部分，已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誤入投資詐騙騙局，以為其係在正當經營之財務公司從事正常業務工作，直到被警察逮捕後，才知其被詐欺集團利用擔任車手，其不知所為係犯罪行為，亦係受害人。原判決所認客觀事實，雖非無據，然對有利於其之事項，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。核係以自己之說詞，就論罪事項再為爭執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加重詐欺之犯行，依未遂犯減輕其刑規定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遞減輕其刑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不思以正當方式工作賺取所需，為取得報酬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。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，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要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因年輕欠缺社會經驗，被詐欺集團利用。其自始坦承犯行，已檢討改過，向被害人道歉，並賠償本案告訴人及他案被害人所受損失。原判決殊難令其甘服等語。惟查，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限。其餘所述，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、原判決已斟酌說明及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本件關於加重詐欺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未遂部分之上訴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